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41號

聲 請 人 盛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海宇

相 對 人 林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均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僅得請求提示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查本件其中1紙本票（票號TH524623）關於到期日記載為「憑票准於年4月27日」兌付，其記載不明確，由於本票之到期日非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縱認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不明，亦不影響其效力，應認為該本票屬視為見票即付之本

票，而聲請人於111年1月27日陳報狀陳明於110年5月15日為付款提示，屬合法行使追索權。按前項法條規定，該本票利息起算日應為110年5月15日，逾此部分之聲請，自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94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3月29日	700,000元	視為未記載	110年5月15日	TH524623
2	110年3月30日	900,000元	110年5月6日	110年5月10日	TH524624
3	110年4月8日	400,000元	110年5月10日	110年5月10日	CH732006